

###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

申請人名稱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本次揭露事由	核准計畫
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經科字第 10903472410 號
創新實驗內容	新竹縣高鐵自駕車接駁服務實驗計畫
申請實驗期間	109/11/11~110/11/10 (共 12 個月)
實驗範圍	核准 7 米中型自駕電動巴士 4 輛進行自駕車接駁服務實驗： 1. 實驗規劃時段：每日行駛，日間 9:30-15:30；夜間 22:00-翌日 01:00。 2. 實驗路段：實驗路段全長約 6.7 公里，共停靠 5 個公車站點，實驗期間載具將停放於新竹縣體育館及工研院停車場。 (規劃之實驗時段與路線請參閱附件之說明。)
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9條 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5 條 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 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之 1 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 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 10. 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 11.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5 項 12. 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及第 2 項至第 4 項 13. 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及第 2 項。
其他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疫情，實驗測試期間申請人應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交通部及場域主管機關有關大眾運輸相關防疫措施辦理並強化實驗參與者之宣導。

## 「新竹縣高鐵自駕接駁運行實驗計畫」之實驗範圍內容

- 一、創新實驗期間：以核准函送達次日起 12 個月止。
- 二、創新實驗載具及內容：核准 4 輛 7 米中型自駕電動巴士進行自駕車接駁服務實驗。
- 三、創新實驗時段及範圍：
  - (一) 實驗規劃時段：每日行駛，日間 9:30-15:30；夜間 22:00-翌日 01:00。
  - (二) 實驗路段：實驗路段全長約 6.7 公里，共停靠 5 個公車站點，實驗期間載具將停放於新竹縣體育館及工研院停車場，詳細路線說明如下。



圖 1：實驗地理範圍示意圖－高鐵新竹站往返自強七街（喜來登飯店）站

〔 高鐵新竹站往返自強七街（喜來登飯店）站為自動駕駛方式進行，於自強七街（喜來登飯店）站直行至光明六路東一段與莊敬三路交叉口右轉，直行至莊敬三路與勝利二路交叉口左轉，直行至勝利二路與莊敬北路交叉口左轉，直行至莊敬北路與光明六路東一段交叉口左轉，直行至自強七街（喜來登飯店）站則以人工駕駛方式進行〕



圖 2：工研院西大門（停車場）往返高鐵新竹站路線〔以人工駕駛方式進行〕



圖 3：新竹縣體育館（停車場）往返高鐵新竹站路線〔以人工駕駛方式進行〕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提供）

四、實驗載具時速範圍：最高時速 30 公里。

五、實驗各階段規劃：

實驗階段	實驗規劃期間	實驗規劃時段
第一階段 (前置作業)	一個月	每日行駛， 日間09:30-15:30；夜間22:00-翌日01:00。
第二階段 (不載客測試)	四個月	
第三階段 (載客測試)	七個月	

\*申請人應提出於實驗場域之實地測試數據及相關資料，經場域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確認安全無虞(必要時得邀請本案技術委員或相關專家會同評估)並出具書面同意函文後，始得進行載客服務實驗。